关于公开征求《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管理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我局代拟了《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衡阳市委 衡阳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指导，结合我区实际，现形成了《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全文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4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271118680@qq.com)或电话(0734-8843389)方式反馈至蒸湘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罗勇，联系方式:0734-8843389。)

附件:《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蒸湘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30日

（发文日期应晚于送审稿形成之后，早于送至区司法局审核之前）